

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

质疑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J-2560522

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本项目代理机构转交的贵公司关于《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0522）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 31 页技术要求中涉及到得分的检测报告共有 34 个，其中技术参数中有 27 个，样品要求中有 7 个。

事实依据：这些检测报告存在严重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为：1. 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数量太多，例如音乐厅座椅含有 7 个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电脑切割灯含有 8 个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限定性太强，这些技术条款都是针对个别特定的厂家提出的参数，只有个别特定的厂家才能满足要求并提前做好检测报告；其他广大供应商的产品即便满足参数要求，也会因为无法提前做好检测报告而被排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

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复: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提出检测报告并非是个数,而是检测项,许多检测项是在一个检测报告中的。

杭州艺术学校作为专业类的艺术学校,新建校区中的剧场、音乐厅不仅承担日常的学生教学使用,且将举办全省、全国规模的艺术类学校的演出比赛。对剧场、音乐厅使用的灯具、座椅等要求非常高。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和质量要求”中,对部分技术指标或重要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对相关参数的佐证,是为了最大限度的保证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是真实可靠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第二款“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样品的提供、随样品需要提交的检测报告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为减轻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工作量,对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的条款进行调整。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 第 56 页表格第 5 项评标标准,重要指标(打★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技术指标共有 35 个打★条款。

事实依据：评分要求中有这么多打★条款，存在严重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技术要求中打★条款数量太多，相当于要扣分 $35 \times 3 = 105$ 分，限定性太强，这些技术条款都是针对个别特定的厂家提出的参数，只有个别特定的厂家才能满足要求，对广大潜在投标人是不公平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复：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功能和质量要求”中，打★条款为重要指标，并非实质性指标（条款）。投标产品是否满足重要指标直接影响到采购产品的质量、使用效果。《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对部分技术参数标注“★”作为重要指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贵公司“这些技术条款都是针对个别特定的厂家提出的参数，只有个别特定的厂家才能满足要求，……”的观点，未提供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5项已明确“……，扣完为止”，评审因素已经细化和量化，且与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项目已就打★条款进行优化。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3: 第 57 页表格第 9.1 项评标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气或机电专业类)的得 1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师职称证书(电气或机电专业类)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不合理,有严重的倾向性。

事实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仅为 205 万左右,既不是大型工程,也不是复杂工程,对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是过高要求,明显不合理,对广大潜在投标人是不公平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复: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座椅系统、音乐厅音响系统(即音乐厅舞台设备系统)、4K IP 演播室制作系统,采购标的多、技术要求高,对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提出了具体的职称要求,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一定职称的人员说明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与合同履行能力有直接关系,符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本评分项的人员证书均为人社部门颁发,是合法合规的。

综上,本项目采购需求重要指标、评审因素的设置,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合、与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第 57 页表格第 9.3 项评标标准,拟派项目组人员(不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音响或灯光专业类)的1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不合理,有严重的倾向性。

事实依据:本项目最高限价仅为205万左右,既不是大型工程,也不是复杂工程,对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工程师职称是过高要求,明显不合理,对广大潜在投标人是不公平的,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平台的分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中无音响或灯光专业类,不合理,有严重的倾向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复: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座椅系统、音乐厅音响系统(即音乐厅舞台设备系统)、4K IP 演播室制作系统,采购标的多、技术要求高,对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五条“4、项目团队要求”)。评分办法中,对项目团队人员的要求,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合、与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符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平台上只体现《申报职称系列》,而不是系列中的专业。

综上,本项目采购需求重要指标、评审因素的设置,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合、与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5: 第 57 页表格第 9.1 项、第 9.2 项、第 9.3 项评标标准,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不合理。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 3 个月社保会限制新成立公司以及新入职员工参加投标,明显不合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复: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团队人员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无不妥。

为避免歧义,进一步明确评分要求,对团队人员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修改。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6: 第 56 页表格第 2 项评标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起至今,具有的舞台设备(含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例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该条款评分只面向剧院、音乐厅、黑匣子三个场所不合理,很多学校虽然称呼上是报告厅但也具有剧院功能,有些场所的活动中心也是具有剧院功能,报告厅、活动中心等类似剧院场

地的剧院座椅和活动看台也应该计入业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复：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次采购中，座椅系统（即剧院座椅、音乐厅座椅和黑匣子活动看台）预算占比较重。因此，本项评标标准中，要求具有的舞台设备（含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供货业绩，业绩内容是“舞台设备（含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的座椅或活动看台具有与采购需求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相同功能即可。故不存在倾向性。

为避免歧义，明确专家评标标准，已就该评标标准进行修改。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7：第 57 页表格第 2 项评标标准，投标产品（操作显示器）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投标产品（操作显示器）也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为何评分要求中只单独要求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没有要求，明显存在倾向性，不合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复: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经查阅《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操作显示器并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故不存在倾向性。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 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